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

再 抗 告 人 陳佳鎮

訴訟代理人 陳萬發律師

再 抗 告 人 惠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勝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訴訟代理人 沈明欣律師

再 抗 告 人 大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量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作京

訴訟代理人 唐永洪律師

楊雅馨律師

再 抗 告 人 友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友嘉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以專

上列再抗告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1年度抗字第416號），各自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

理 由

一、第一審受訴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因確定之訴訟費用額對於全體訴訟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倘當事人中任一人對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提起抗告，其效力應及於全體訴訟當事人。本件再抗告人陳佳鎮、惠勝公司、大量公司於不變期間內合法提起再抗告，其效力及於未提起再抗告之友嘉公司，爰將其併列為再抗告人，合先說明。

二、陳佳鎮因兩造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不存在等事件（下稱訟爭事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下稱桃園地院）司法事務官裁定（下稱司事官裁定）友嘉公司

01 應給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下同）161萬8,8
02 88元本息；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75
03 1萬8,743元本息，駁回陳佳鎮之其餘聲請。惠勝公司提出異
04 議，桃園地院110年度事聲字第11號裁定（下稱桃園地院裁
05 定）廢棄司事官裁定關於確定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超過2,
06 375萬9,372元本息部分，改命大量公司應給付陳佳鎮2,375
07 萬9,371元本息。陳佳鎮、惠勝公司、大量公司提起抗告。

08 三、原裁定廢棄司事官裁定、桃園地院裁定，改命友嘉公司、大
09 量公司、惠勝公司應給付陳佳鎮之訴訟費用額依序確定為16
10 1萬8,888元、2,046萬5,766元、2,049萬5,766元本息，其理
11 由如下：

12 (一)訟爭事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億7,831萬9,700元，陳佳鎮起訴
13 預納第一、二、三審裁判費依序為1,229萬8,912元、1,844
14 萬8,368元、1,844萬8,368元，另複丈費暨建物測量費1萬1,
15 600元，且經核定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為6萬元。第一審判決陳
16 佳鎮全部敗訴，原法院104年度重上字第593號判決（下稱59
17 3號判決）確認友嘉公司對原裁定附表1、2所示不動產（下
18 合稱系爭不動產，個別不動產則以其編號稱之）之優先承買
19 權不存在，該部分經本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判決（下
20 稱1622號判決）駁回友嘉公司之上訴而確定，故友嘉公司應
21 負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19分之1即161萬8,
22 888元。另593號判決駁回陳佳鎮就確認大量公司對編號29土
23 地之優先承買權存在之上訴，復經1622號判決駁回而確定，
24 就該確定部分陳佳鎮應負擔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
25 費用19分之18，即按編號29土地之拍定金額與系爭不動產拍
26 定總金額比例計算，依序為3萬1,696元、4萬7,573元，合計
27 為7萬9,269元。

28 (二)1622號判決廢棄593號判決發回更審部分，原法院107年度重
29 上更一字第104號判決（下稱104號判決）確認惠勝公司就編
30 號3、23、25、30、31土地（下合稱編號3等土地）之優先承
31 買權不存在（陳佳鎮上訴部分）、確認惠勝公司除編號3等

01 土地外其餘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及確認大量公司
02 除編號29土地外之其餘系爭不動產之一併承買權不存在（陳
03 佳鎮追加之訴部分），並於主文第5項諭知上開部分第一、
04 二審、第二審追加之訴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
05 分外）均由惠勝公司、大量公司負擔，該確定部分之第一、
06 二審訴訟費用，即如上(一)所示友嘉公司、陳佳鎮各應負擔之
07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

08 (三)陳佳鎮對593號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部分之上訴，並未繳
09 納裁判費，則本院另以106年度台上字第1622號裁定（下稱1
10 622號裁定）駁回該部分上訴而應負擔之第三審訴訟費用，
11 不併入計算其應負擔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額範圍。又16
12 22號判決陳佳鎮部分勝訴部分敗訴，於主文第3項諭知第三
13 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陳佳鎮其他上訴部分，由陳佳鎮負擔，
14 因陳佳鎮就593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範圍，包括原訴與追
15 加之訴〔確認系爭不動產之優先承買及一併承買之權利均不
16 存在，及確認陳佳鎮與訴外人友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7 友立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買賣關係存在部分〕敗訴部分，
18 則計算陳佳鎮就1622號判決勝敗比例部分，應將系爭不動產
19 拍定總金額加倍計算，再依1622號判決陳佳鎮敗訴部分之拍
20 定金額所佔比例，計算陳佳鎮應負擔之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21 用額為660萬7,559元。

22 (四)104號判決主文第5項未諭知惠勝公司、大量公司負擔訴訟費
23 用之比例，應按其人數平均分擔。是依陳佳鎮繳納訟爭事件
24 歷審及發回前第三審律師費用共4,923萬7,248元，扣除陳佳
25 鎮、友嘉公司應負擔部分，惠勝公司、大量公司各應分擔第
26 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為2,046萬5,766元。另惠
27 勝公司就104號判決敗訴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台上
28 字第1238號裁定駁回，應另負擔該部分律師費用3萬元。

29 (五)從而，友嘉公司、大量公司、惠勝公司應依序給付陳佳鎮之
30 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61萬8,888元、2,046萬5,766元、2,049
31 萬5,766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均各加給自

01 司事官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2 利息。

03 五、本院判斷：

04 (一)法院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
05 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
06 據，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
07 造當事人所應賠償之訴訟費用數額；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
08 體、負擔比例等，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之，於確定
09 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無從更為不同之酌定。至民事訴訟法
10 第77條之2、第78條至第85條等規定，分別規範數項訴訟標
11 的價額核定之計算、訴訟費用之負擔等項，均與確定訴訟費
12 用額程序中，核算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及確定其一造應賠償
13 他造之差額者無涉。基此，原告數項聲明之訴訟標的不相
14 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
15 圍，其訴訟標的價額固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然於確定
16 訴訟費用額程序，仍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定各項聲
17 明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

18 (二)陳佳鎮於訟爭事件之原訴及追加之訴，係為數項聲明，而以
19 系爭不動產之拍定總金額，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16億7,83
20 1萬9,700元，即以該數項聲明之最高價額核算訴訟標的價
21 額。又593號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依序確認惠勝公司對
22 於系爭不動產除編號3等土地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大量
23 公司對於系爭不動產除編號29土地外之優先承買權不存在；
24 1622號裁定以陳佳鎮就該部分判決，並未受不利判決，竟對
25 之提起上訴，而以不合法駁回其上訴。惟593號判決主文第
26 8項係諭知第一、二審（含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友嘉
27 公司負擔十九分之一，餘由陳佳鎮負擔，即該主文第3項、
28 第4項不利於惠勝公司、大量公司部分，未命其等負擔訴訟
29 費用，均屬由陳佳鎮負擔十九分之十八之一部分。

30 (三)1622號判決所廢棄之各該訴訟費用部分，係指駁回陳佳鎮請
31 求確認①惠勝公司對於編號3等土地優先承買權不存在；②

01 惠勝公司對於編號3等土地外之系爭不動產一併承買權不存在；
02 ③大量公司對於編號29土地外之系爭不動產一併承買權
03 不存在之上訴，暨確認陳佳鎮與友力公司間就系爭不動產因
04 拍定之買賣關係存在等4部分。職是，1622號判決僅廢棄593
05 號判決上開4部分命陳佳鎮負擔訴訟費用部分，而非廢棄命
06 陳佳鎮負擔十九分之十八之全部，即關於593號判決主文第3
07 項、第4項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未經1622號判決廢棄。

08 (四)593號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部分之訴訟費用負擔，既確定
09 由陳佳鎮負擔，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於確定訴訟費用
10 額程序，應依593號判決主文第8項未經1622號判決廢棄部分
11 (屬104號判決主文第5項所稱「確定部分」之一部)，與其他
12 確定部分(含1622號判決主文第3項、104號判決主文第5
13 項)，定各項聲明有關訴訟費用負擔之主體、負擔比例等。
14 原裁定疏未將593號判決主文第3項、第4項列入104號判決主
15 文第5項之確定部分，以為計算基礎，自屬可議。再抗告意
16 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17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
18 第2項、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

20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21 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

22 法官 陳 麗 芬

23 法官 方 彬 彬

24 法官 蔡 和 憲

25 法官 鍾 任 賜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 記 官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